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東北區1樓

承辦人：宋美慧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分機1633

傳真：02-27597773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11日

發文字號：北市社工字第10448468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本府各機關場館提供非法定對象門票優惠免費福利措施通盤檢討案研商會議」會議紀錄、臺北市政府志義工申請「臺北市熱心公益卡」獎勵措施及志願服務法各1份(1789e9c08cc1be70b7cf03b801d58cd4\_48468300A00\_ATTCH3.doc、1789e9c08cc1be70b7cf03b801d58cd4\_48468300A00\_ATTCH2.doc、1789e9c08cc1be70b7cf03b801d58cd4\_48468300A00\_ATTCH1.pdf)

主旨：有關「臺北市熱心公益卡」停止發放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府今（104）年8月14日召開「本府各機關場館提供非法定對象門票優惠免費福利措施通盤檢討案研商會議」結論辦理（附件1）。
- 二、臺北市熱心公益卡係為本府為獎勵所屬志義工熱心公益、為民服務，於94年9月20日市政會議通過特訂定之獎勵措施（附件2）。對象需符合下列三項條件，進入本市部分收費之公立風景區、未編定座次之康樂場所及文教設施，得以免費或優惠：  
ALAS0609 內部資料  
(一)本府各機關、區公所、學校所屬現任志義工，服務年資滿3年，且服務時數達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標準者。  
(二)未領有志願服務榮譽卡。  
(三)經本府各一級機關、區公所評定為熱心公益、表現優良之志義工。
- 三、衛生福利部業於102年6月11日公布修正志願服務法新增第20條第3項：

「依其他法律規定之民防、義勇警察、義勇交通警察、義勇消防、守望相助、山地義勇警察、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編組成員，自本法修正施行後，其服務年資滿三年，服務時數達三百小時以上者，準用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予以半價優待。」（附件3），故自105年6月12日起本府各機關、區公所、學校所屬現任義工亦可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考量本府各場館門票優惠整體性及符合志願服務法之規定，擬自105年6月12日起停止發放「臺北市熱心公益卡」，並依本府今（104）年8月14日召開「本府各機關場館提供非法定對象門票優惠免費福利措施通盤檢討案研商會議」結論原持卡者之優惠期限至105年6月30日止，另為減緩原「臺北市熱心公益卡」持卡者之衝擊，建請各一級機關協助其志義工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暨區公所（臺北市政府社會局除外）

副本：

TAIPEI  
臺北  
ALAS0609 內部資料